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雄司聲字第127號

聲 請 人 莊富翔

相 對 人 榮鑫國際商業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邱程裕

上列當事人間聲請公示送達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移送臺灣彰化地方法院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按表意人非因自己之過失，不知相對人之姓名、居所者，得依民事訴訟法公示送達之規定，以公示送達為意思表示之通知。又對於當事人之送達，有應為送達之處所不明者，受訴法院得依聲請，准為公示送達。民法第97條、民事訴訟法第149條第1項第1款分別定有明文。再按，民法第97條之聲請公示送達事件，不知相對人之居所者，由相對人最後住所地之法院管轄。非訟事件法第66條定有明文。依非訟事件法第5條準用民事訴訟法第28條第1項規定，公示送達事件之全部或一部，法院認為無管轄者，應依聲請人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移送於其管轄法院。

二、本件聲請意旨略以：聲請人通知相對人之意思表示存證信函因相對人行方不明，無法合法送達，為此聲請准予公示送達等語。經查本件相對人營業地址在彰化縣北斗鎮，依民事訴訟法第1條第1項之規定，自應由臺灣彰化地方法院管轄。茲聲請人向無管轄權之本院起訴，顯係違誤，爰依職權將本件移送於該管轄法院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28條第1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四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，以書狀向本院提出抗告狀

中 華 民 國 112 年 12 月 6 日

高雄簡易庭 司法事務官

